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豫文物基〔2022〕32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信阳市商城县产业聚集区文物保护 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

商城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信阳市商城县产业聚集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申请》悉。经我局组织考古单位对所申请的信阳市商城县产业聚集区进行考古调查，现就该区域所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评估区域：本次评估区域为信阳市商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区域，面积约12.93平方公里。其中地面硬化、水田、池塘等区域不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未开展区域评估。未开展

区域评估的区域待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报我局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信阳市商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报告》)。

二、经对上述区域进行文物调查,共发现南司暴动纪念地(“三普”文物点)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2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详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报告》)。根据《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上述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2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此次实际评估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区域可按商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建设内容依法合规实施,实施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河南省文物局印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与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加强工程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三、请你单位在规划建设项目时避让南司暴动纪念地,并商当地文物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对这1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

四、请你单位统筹文物保护与开发区建设需要,在工程建设前3个月联系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对上述2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区域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发掘由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另行报批。

五、上述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2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所涉

及的行政审批、考古勘探和发掘等相关文物保护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因基本建设需要的原址保护、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七、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开发区相关企业的入驻时间、工程建设开工时间，保障文物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自觉接受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如遇地下文物，应立即停工并及时报告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省文物局组织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附件：信阳市商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抄送：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